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明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承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芊樺　住○○市○○區○○路○段000○0巷00弄00號00樓之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被　　告　洪澄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將本案堆置之廢棄物予以合法清理完竣，並取得主管機關複查完畢以確認廢棄物之完全清理；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Ａ０５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新承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又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罰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係經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新承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承公司）於準備程序中均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貳、實體部份：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新承公司於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所為，均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同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新承公司因其從業人員執行業務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同法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依同法第47條規定對被告新承公司科以該條之罰金。

㈡被告Ａ０４、Ａ０５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㈡」所示犯行，與王瑞豐（業歿而獲不起訴處分）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Ａ０４利用不知情之許福南實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㈠」所示犯行，被告Ａ０４、Ａ０５利用不知情之不詳之人（無證據足認為兒童或少年）及被告Ａ０４利用不知情之潘裕益、潘裕偉、楊佳新、陳志鴻、卓園善、卓世國、陳仁吉（均另獲不起訴處分）實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㈡」所示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㈢被告Ａ０４就「犯罪事實一之㈠」所示犯行，以及被告Ａ０４、Ａ０５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㈡」所示犯行，係各基

於同一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而據以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計畫而為，行為有重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均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從一情節較重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論處。

㈣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者，為其犯罪主體，參酌該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可知立法者顯已預定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倘行為人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於行為概念上得認為係一罪。被告Ａ０４就「犯罪事實一之㈠」所示犯行，以及被告Ａ０４、Ａ０５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㈡」所示犯行，分別具有反覆從事性質及延續性，係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應認其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係集合犯，各均論以包括一罪。

㈤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固可認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而為集合犯，惟並非所有反覆實行之行為，皆可因其行為特質而評價為包括一罪，仍須從行為人主觀犯意，自始係基於概括性，行為之時空上具有密切關係，且依社會通念，認屬於包括之一罪為合理適當者，始足當之。是法院受理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是否具有集合犯之關係，仍應依具體個案事證為判斷，倘犯罪主體之共犯不同，犯罪時間相隔一段日期未部分重疊或密接，犯罪地點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場所並不相同，犯罪行為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手法態樣亦不一致，自不能僅因行為人始終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

許可文件，即認行為人前後所為之清除、處理廢棄物行為，均係「集合犯」一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42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78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Ａ０４就「犯罪事實一之㈠」、「犯罪事實一之㈡」所示犯行，「犯罪事實一之㈡」部分係自民國110年3月間起即載運、堆置廢棄物於嘉義縣○○鄉○○段○000號、第547號、第548號、第549號、第551號土地而為非法清理，並至111年9月間因為不知情之地主黃水發發現要求清理，始再將前開堆置之廢棄物載移至新承公司或新承公司承租之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倉庫，此與「犯罪事實一之㈠」所指自111年11間起載運、堆置廢棄物於新承公司承租之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倉庫及高雄市○○區○○○段○0000號、第3838號地號土地倉庫，二者實行犯罪之時間已有先後切開之間隔而非密接，且堆置、清理之地點亦跨二市之距而有不同，依上開說明，顯係出於不同犯意而為之，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Ａ０４就「犯罪事實一之㈠」、「犯罪事實一之㈡」所示犯行係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性質，容有誤會。是被告Ａ０４就「犯罪事實一之㈠」、「犯罪事實一之㈡」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㈥爰審酌被告Ａ０４、Ａ０５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非法堆置、清理被告新承公司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損害控管廢棄物清理業者之行政管理機制，且非法堆置、清理之事業廢棄物之數量非屬稀微，對環境衛生造成危害之風險，然念及被告三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認錯，均未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犯後態度均非惡劣，且被告Ａ０４、Ａ０５係出於處理被告新承公司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之動機，並以控管之承租之土地及被告新承公司之倉庫，進行堆置、清理而非對外隨意棄置，其等所為固有違法不該，然與單純本於透過任意堆置、清理廢棄物而據以從中賺取利益之惡意情形仍容有差別，再者就本件廢棄物之清理，被告新承公司有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書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同意，以及取得經

濟部之再利用（含試驗計劃及結果）許可，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1日環事字第1140045647號函、廢棄物清理計畫及經濟部114年5月2日經授產字第11451012320號函可憑（見114年度偵字第7660號卷第159至288頁），容見有進行合法清理本件廢棄物而彌補過錯之心意，又考量被告Ａ０４、新承公司均無犯罪前科，被告Ａ０５無相同性質之犯罪前科，有渠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稽，以及「犯罪事實一之㈠」所示非法處理之廢棄物包數較「犯罪事實一之㈡」之包數為多，且被告Ａ０４因屬於主導地位，較受託行事之被告Ａ０５之惡性責任為高，復兼衡被告Ａ０４自述係二專畢業、無未成年子、現擔任被告新承公司之總經理而須扶養雙親，被告Ａ０５自述係高中肄業、無未成年子、現從事日薪約新臺幣（下同）1,300元之工人而無人須行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及被告新承公司之年營收約3千多萬元等一切情狀，就被告Ａ０４、Ａ０５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新承公司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且審酌被告Ａ０４、新承公司所犯上開數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等各情，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原則，分別定其應執行刑。

㈦再查：

⑴被告Ａ０４無犯罪前科，被告Ａ０５雖曾於民國76年間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77年1月25日執行完畢，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然其先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其等均因思慮未周，致罹刑典，犯後均坦承犯行，現亦均有正當工作，信經本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就被告Ａ０４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4年、就被告Ａ０５依同項第2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3年。

⑵另斟酌被告Ａ０４之主導地位、被告Ａ０５受託行事之角

色，為使其等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戒惕，且被告Ａ０４本於擔任被告新承公司之總經理身分而應切實負起合法清理本案廢棄物之責任，以具體展現其悔悟之心意，導正其行為與法治之觀念，避免再犯而致其等之緩刑之宣告遭撤銷，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應均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之1年內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8萬元，並考量被告Ａ０４本於擔任被告新承公司之總經理身分而應切實負起合法清理本案廢棄物、以避免該廢棄物再遭非法清理之責任，另依刑法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Ａ０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將本案堆置之廢棄物予以合法清理完竣，並取得主管機關複查完畢以確認廢棄物之完全清理，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⑶又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Ａ０４、Ａ０５均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恩典，倘被告Ａ０４、Ａ０５在緩刑期間又再為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包含倘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均將產生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被告Ａ０４、Ａ０５務必切實銘記在心，警惕慎行，以免喪失自新之機會。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威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瓊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760號

被　　告　新承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Ａ０３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被　　告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為新承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承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Ａ０４、Ａ０５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且未申請設置貯存地點或轉運站，不得任意棄置廢棄物，亦不得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處理，或任何轉運或堆置行為。㈠Ａ０４竟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自民國111年11月間起，將新承公司因製程而產出之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和物(D-1099)及金屬冶煉爐渣(D-1201)等事業廢棄物，以太空包包裝後指示不知情之許福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載運至新承公司承租之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倉庫、高雄市○○區○○○段○0000號、第3838號地號土地倉庫堆置，總計數量共約3600包，以此方式非法清理廢棄物。㈡Ａ０４與Ａ０５、王瑞豐（王瑞豐已過世，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反案件，另為不起訴處分）共同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自110年3月間起，Ａ０４先將新承公司因製程而產出之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和物(D-1099)及金屬冶煉爐渣(D-1201)等事業廢棄物，以太空包包裝後委託Ａ０５處理，Ａ０５再委託王瑞豐處理上開事業廢棄物，王瑞豐復向不知情之黃水發租用嘉義縣○○鄉○○段○000號、第547號、第548號、第549號、第551號土地，再僱請不詳之人駕車載運新承公司產出之事業廢棄物至上開地點堆置，總計數量約400餘包。嗣於111年9月間，黃水發發現上開土地遭人堆置廢棄物，遂要求新承公司清理上開廢棄物，Ａ０４另自111年12月間起至112年3月間止，委託不知情之潘裕益、潘裕偉、楊佳新、陳志鴻、卓園善、卓世國、陳仁吉（潘裕益、潘裕偉、楊佳新、陳志鴻、卓園善、卓世國、陳仁吉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反案件，另為不起訴處分）駕車前往上開地點，將新承公司產出之事業廢棄物載回新承公司

或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倉庫堆置，以此方式非法清理廢棄物。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Ａ０４坦承本件所有犯罪事實。
2	被告Ａ０５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Ａ０５坦承本件所有犯罪事實。
3	證人即新承公司代表人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Ａ０４為新承公司實際負責人，負責公司營運，新承公司並有承租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高雄市○○區○○○段○0000號、第3838號地號土地作為倉庫之事實。
4	證人許福南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許福南受新承公司指示自新承公司載運太空包至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倉庫、高雄市○○區○○○段○0000號、第3838號地號土地倉庫堆置之事實。
5	證人黃水發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將嘉義縣○○鄉○○段○000號、第547號、第548號、第549號、第551號土地出租予王瑞豐，後來發現是堆置太空包，就要求新承公司清除之事實。
6	證人潘裕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為興益通運有限公司負責人，其於111年12月間，受新承公司委託前往黃水發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土地載運太空包至新承公司之事實。

7	證人潘裕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受證人潘裕益指示，於111年12月間起，駕車前往黃水發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土地載運太空包至新承公司之事實。
8	證人楊佳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受證人潘裕益指示，於111年12月間，駕車前往黃水發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土地載運太空包至新承公司之事實。
9	證人陳志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受證人潘裕益指示，於111年12月間起，駕車前往黃水發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土地載運太空包至新承公司及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倉庫之事實。
10	證人卓園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受證人潘裕益指示，於111年12月間起，駕車前往黃水發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土地載運太空包至新承公司及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倉庫之事實。
11	證人卓世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受證人潘裕益指示，於111年12月間起，駕車前往黃水發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土地載運太空包至新承公司及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倉庫之事實。
12	證人孫淑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為龍鳳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其係受新承公司委託派車前往黃水發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土地載運太空包至新承公司之事實。
13	證人陳仁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受朋友委託，於111年11月間起，駕車前往黃水發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土地載運太空包至新

		承公司及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倉庫之事實。
14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	證明證人陳仁吉駕車載運太空包至新承公司及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倉庫之事實。
15	租賃契約書4份	證明新承公司租用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高雄市○○區○○○段○0000號、第3838號地號土地之事實。
16	證人潘裕益提供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9張	證明證人潘裕益受被告Ａ０４委託前往黃水發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土地載運太空包之事實。
17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督察紀錄19份、環保犯罪查處報告書、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10月28日環管南字第1137129923號函附檢測報告各1份、現場照片40張	證明新承公司將製程而產出之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和物(D-1099)及金屬冶煉爐渣(D-1201)等事業廢棄物堆置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倉庫、高雄市○○區○○○段○0000號、第3838號地號土地倉庫，數量約3600包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者」，依其文義，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該款所規範者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土地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且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處1年以上5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定有明文。而此款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所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2、3款規定，所謂「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所謂「處理」，指下列行為：(一)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二)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三)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又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Ａ０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卻自行派人運送廢棄物並棄置於承租倉庫，或交由Ａ０５、王瑞豐運送廢棄物並棄置於承租土地，已該當上開廢棄物清理法所指之提供土地堆置及清理廢棄物行為。

(二)核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同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被告新承公司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罪嫌。

(三)另按「集合犯」係犯罪構成要件中，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而以實質一罪評價。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

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複數性，而為集合犯，至同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及同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亦均屬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範疇，本質上同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特性，亦屬集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ＡＯ４、ＡＯ５多次非法清除廢棄物，並棄置在承租倉庫或土地之舉，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以及同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其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理廢棄物之實行，以反覆、繼續為常態，顯是出於一次犯罪決意，自均應評價為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四)復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所列第1至6款之罪，係各自獨立之罪名，並非犯某一罪之各種加重條件，且同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與同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罪，其罪名與犯罪態樣互殊，自無包括論以集合犯一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ＡＯ４、ＡＯ５主觀上基於同一犯罪計畫意思，客觀上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非法清除廢棄物，行為間有局部之重疊，存有高度關聯性，應評價為一行為而論以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